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舉辦之「第17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」及「第17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7/6 9:29:0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107年6月20日觀協鋒秘字第010700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該協會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，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、社區觀護處遇、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優良人員，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，特舉辦旨揭選拔活動。
- 三、 旨揭選拔活動受理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22日止，相關資料請以雙掛號郵寄至台中市觀護協會（403台中市西區康樂街6之3號），另電子檔請寄送 Gk0910428306@yahoo.com.tw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辦法請參攷 韜A或逕至該會網站金舵&旭青獎專區（網址 [Ghttp://www.pbaroc.org.tw/link8.asp](http://www.pbaroc.org.tw/link8.asp)）查詢。